lzm Patent (liaison) Office

10 Ava Road, Ava Tower #19-07 Singapore 329949
Blk C-4, 13/F., Wing Hing Ind. Bldg., Hing Yip St.,Kwun Tong, Kln, H.K.
Tel: 3618-7808 **6147-7033** Tel:86-755-25353546 Fax: 852-3111-4197 **3007-8352**
Websites: www.ycec.sg www.ycec.pk & www.ycec.net Email: **lzm@ycec.pk** **lzm@ycec.sg** or lzm@ycec.net

Respectable
水務署
邱國鼎署長
Dear
Sir or Madam:

灣仔告士打道 7 號
入境事務大樓 43 樓
Tel: 2829-4400 **2854-5000**
Fax: 2509-0577 **2802-7333**
ceo@ceo.gov.hk www.wsd.gov.hk

本人林哲民，D188015(3) 官塘興業街14號永興工業大廈13字樓C-4業主。

就因本於2023.2.15日看到了貴**水務署**的一封截水通知書，因此本人也要於2023.2.21日去信閣下，也在 www.ycec.net/DCMP254/230221.pdf 可見之因由的來龍去脈也均可令**邱**署長您一清二楚，就因這只是一場**搶劫**本外資廠及**隱瞞**包括署長您的子孫萬代也人人必用本4大醫學發明已殺人無數**江澤民**其在港勢力惡對本之**造假賣樓令**已出醜也要本無水可用的惡作劇而已！

可惜的是至今仍不見有書面回復，也就因有租约限制，及本单位楼上楼下均有自設分水表的租客也無必要另作申請，在如本前信中更要求閣下您務必要將2007年由租客更改的水費帳單及最後一期的水費單傳真見證，更不可詐營要保護私隱變態拒絕也才可免除**署長你**協助租客侵權並首先觸犯“**公職人員行為失當**”及Cap.284《**失實陳述條例**》、偽造文書等罪！

但相反的，在2023.3.09日才收到一份5頁傳真告知本人的水費帳號已於2007.4.01日終結，且此帳號尚存$1,244.12按金，因此傳真副件要本人簽署退回按金表格，但就不敢傳真告知有始於2007年由租客更改的水費帳單的事實及一单位可**两水錶帳號**的根據何在？簡直荒謬絕倫！

也因如上貴5頁傳真已見證了本水費帳按金還在且現存的水錶編號不變無須更新，且又無租客可侵權另有更改的水費帳號的事實根據，也即貴**水務署**已無權**胡址**本水費帳號已於2007.4.01日終結就想截水！

也就因為物業單位供水是**水務署**的基本法規及市民生存權更不得隨意踐踏！

特別是也如在www.ycec.net/DCMP254/230217.pdf 可見的本人也於2023.2.17日去信**政制事務局曾國衛**局長並也副件傳真給**中聯辦鄭雁雄**主任轉告**習**主席及**李克強**總理處理，也因此從新聞就可見於2023.3.05日目睹**李加超**特首出席人大會上的**李克強**總理也要警告「**人在做天在看、蒼天有眼**!」且**習近平**也再次強調要「**按規律辦事**」，特別是**港澳辦夏寶龍**主任也於2023.3.06日會見**李家超**時直言「**香港再不能搞錯方向和搞亂自己，更要按規律辦事！**」均有報導！

也更因如上的是非已清楚無疑，如前信所言的**江澤民**也深知已**罪不容誅**被傳言死都不敢留屍！更不要以為有**特首辦**的卓指或暗中撐腰就可胡言一句本水費帳號已於 2007.4.01 日終結就可截水無罪可言！因此今去信的要點就是如不認真回復本信就想截水，本每天的經濟及精神損害你個人務必賠償超 10 萬港幣也當馬上可高院見，且此信也該副件給申訴專員参閱問罪！

也因此敬請馬上回複本信，如有疑問請傳真到 3007-8352 或由 6147-7033 手機號直言！

謹此，本信只 1 頁，稍後也在 www.ycec.net/DCMP254/230311.pdf or ycec.sg 可見！

2023 年 3 月 11 日

永興工廈 13 字樓 C-4 業主
林哲民

副件給申訴專員公署**参閱問罪**
Tel: 2629-0555 Fax: 28828149

Email	Fax no	Record Date	Duration	Page
lzm@ycec.sg	25090577	3/11/2023 10:29:34 PM	1:13	1
lzm@ycec.sg	28027333	3/11/2023 10:30:34 PM	1:11	1
lzm@ycec.sg	28828149	3/11/2023 10:33:34 PM	2:4	1